遂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典型案例通报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市场经营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查处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各类违法行为，现将相关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射洪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冯某某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2024年5月24日，射洪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冯某某进行检查，经现场测量，发现店内销售的52台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均超出350mm，部分车型电动自行车后货架宽度大于175mm。经查，涉案的电动自行车是当事人于2024年4月30日购进的，共计购进了55台，购进总价为6.83万元，购进后当事人对涉案电动自行车的鞍座、后货架及尾箱进行加装，原装的52台电动自行车的鞍座及后货架作为废弃物丢弃处理。2024年5月3日，当事人向某车行分销了3台自行改装的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销售金额为0.423万元。当事人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GB17761-2018）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于2024年8月15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电动自行车52台；没收违法所得0.15万元；罚款2.05万元的行政处罚。

2.射洪市市场监管局查处陈某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2024年5月10日，射洪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个体工商户陈某进行监督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待售的3辆电动自行车涉嫌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要求。经查，涉案电动自行车情况分别为：1.鞍座长度为520mm，整车质量（未配备电池）为55.91Kg；2.鞍座长度为500mm，整车质量（未配备电池）为57.36Kg；3.鞍座长度为560mm，整车质量（未配备电池）为70.67Kg，后轮上方的衣架平坦部分最大宽度为300mm。涉案的3辆电动自行车是当事人于2024年4月17日购进，购进总价为0.69万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于2024年7月11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电动自行车3辆；罚款0.98万元的行政处罚。

3.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摩托车店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案。2024年4月10日，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店内发现待销售的17辆电动自行车，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上述17辆电动自行车的鞍座长度均大于350mm，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电动自行车予以查封。经查，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时，电动自行车与产品合格证上的图示一致，符合相关标准。当事人为了便于销售，擅自购进长度不符合标准的鞍座及外壳、货架，对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加装，改装、加装后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蓬溪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于2024年5月21日，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涉案产品予以技术处理，恢复出厂状态，并对当事人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即1990.5元的罚款，对负责人胡某某处以2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维修部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案。2024年5月8日，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店内发现有3台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均为58cm，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查封。经查，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时，电动自行车与产品合格证上的图示一致，符合相关标准。当事人为了便于销售，擅自对上述电动自行车鞍座进行改装，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蓬溪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将涉案电动自行车恢复出厂状态，并对当事人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即 270 元的罚款，对负责人邓某处以 2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电动自行车经营部经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案。2024 年 3 月 26 日，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电动自行车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查见电动自行车 18 辆。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其车身高度，鞍座长度、电池仓间隙均不符合相关要求。2024 年 4 月 9 日，船山区市场监管局委托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涉案的 18 辆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脚踏、骑行能力、尺寸限值、防擦碰和蓄电池防篡改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检验，所检项目中整车质量、尺寸限值和蓄电池防篡改不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该样品检验不合格。经查，当事人以 800.00 元/台购进涉案电动车 18 辆，为了提高销量，当事人将涉

案电动自行车的鞍座、电池仓、电池进行了更换，并且加装了后视镜、防撞架，放置在店内对外销售，销售价格为 1180.00 元/台。截止案发时，涉案电动自行车尚未售出，涉案电动自行车货值金额为 2.124 万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船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电动自行车 18 辆；罚款 3.3984 万元的行政处罚。

6.安居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某车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案。2024 年 7 月 2 日，安居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群众反映，对某车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门面正中间摆放有一辆电动自行车，经现场测量尺寸，该车辆鞍座长度为 560 毫米，鞍座部分结构与随车合格证所示外形图例不相符。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电动自行车是 2023 年 11 月购进，购进价 2100 元/辆，销售价 2380 元/辆，共购进 2 辆，已销售 1 辆，剩余 1 辆被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依法查封。该店未建立进销货台账，上述已销售的 1 台电动自行车因消费者信息不明无法追回。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安居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280 元；罚款 476 元的行政处罚。

7.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查处某车行销售未经变更强制性认证产品案。2024年6月5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执法人员在某车行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的12辆电动自行车未配备蓄电池，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产品进行了扣押。经查，当事人以6900元的总价购进上述12台电动自行车，经加价后放在店内待售，货值金额共计9780元。当事人销售未配备专用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于2024年7月17日对当事人作出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8.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摩托车经营部涉嫌经营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电动自行车案。2024年7月11日，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从某摩托车经营部查见电动自行车1辆，该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安装槽内两个梯形柱状体可人为拆除，涉嫌故意篡改蓄电池安装槽容量大小。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7月中旬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1辆，购进价格为1299.00元/辆，销售价格为1399.00元/辆。为了增加车辆行驶里程，当事人擅自将蓄电池安装槽内两个梯形柱状体进行拆除，以便放置更大容量的蓄电池，导致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安装槽与《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不相符。截止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上述电动自行车尚未售出，货值金额为1399.00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9.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车行涉嫌销售未按规定申请证书变更的电动自行车案。2024年7月9日，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某车行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查见4台电动自行车上显示有蓄电池（类型：铅酸），执法人员未见该4台电动自行车上安装有上述蓄电池，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电动自行车的原装蓄电池，当事人电话联系摩配市场的商家送来蓄电池，却因蓄电池尺寸不符，无法安装。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上述电动自行车的供货商资质、进购票据。经查，2023年8月，当事人采购4台上述电动自行车，进购单价为800元/台，在店内以1899元/台的价格标价出售，暂未售出。当事人在购进上述电动自行车时，考虑到电池损耗、售后及运输成本问题未向供货商采购车辆配套蓄电池及相关附件。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的规定，电动自行车为强制性认证目录产品，车上的蓄电池是关键元器件，其安全性需要通过检验和认证，应当按照认证目录要求整车出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

10.遂宁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查处某商贸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非法改拼加装的工业产品案。2024年7月24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执法人员对某商贸行检查时，发现其销售的4台电动自行车，车身上均装有尾箱，与产品合格

证上所示外形简图不符。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电动自行车于2024年5月18日采购，在购买时4台电动自行车车身上都装有尾箱，当事人购买时采购价是850元/台，4台共3400元，空车销售价是900元/台，截至检查时暂未销售出去，本案货值金额3600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